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士紘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121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易字第314號）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改分案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士紘犯意圖販賣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罪，處罰金新臺幣拾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1項之意圖販賣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上開犯行非僅違反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醫療器材安全之審核暨行政管理，亦可能有害國人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效能及品質，間接影響國家防疫秩序，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本案意圖販賣而輸入非法醫療器材之數量、所生危害，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易字卷第11頁）及被告自陳之學歷、工作、家庭及經濟狀況（法務部調查局卷第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提起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林岑品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9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
10 意圖販賣、供應而違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
11 造或輸入醫療器材，或違反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應辦理查驗
12 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3 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
15 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亦同。

16 附 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4121號
19 被 告 林士紘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選任辯護人 曾邑倫律師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24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林士紘為「摩觀莫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明知未
27 經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
28 可證，不得輸入未經核准之醫療器材，竟意圖販賣，基於輸
29 入未經核准之醫療器材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前之
30 不詳時日，透過大陸地區阿里巴巴(1688.com)批發網站以每

01 件人民幣50元之代價，購入「MUSCLE TONER」共計60件，再
02 於111年12月30日以「摩觀莫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名義申
03 報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進口(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EX
04 號，分提單號碼：SZ0000000000號)，委由不知情之立騰國
05 際通運有限公司進口，以此方式輸入上開未經核准之醫療器
06 材。嗣經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下稱臺中關)於112年1月4日
07 查獲上開「MUSCLE TONER」共計60件，循線查獲，始悉上
08 情。

09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士紘於警詢時之供述、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 其坦承有於111年12月29日前之不詳時日，透過大陸地區阿里巴巴(1688.com)批發網站以每件人民幣50元之代價，購入「MUSCLE TONER」共計60件，再於111年12月30日以「摩觀莫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名義申報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進口(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EX號，分提單號碼：SZ0000000000號)，委由不知情之立騰國際通運有限公司進口，以此方式輸入上開未經核准之醫療器材之事實。
2	(一)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主提單號碼：00000	證明：

01

	<p>00000EX 號，分提單號碼：SZ0000000000 號)、個案委任書、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113年8月15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p> <p>(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3月1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036279號函文暨檢附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112年2月10日中普稽字第1121002143號函文、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復聯絡單、貨品型錄、來貨照片等影本、「MUSCLE TONER」產品說明、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被告林士紘112年3月8日陳述意見書</p> <p>(三)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6月7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607046S號函暨檢附交易紀錄</p>	<p>(一)被告於111年12月30日以「摩觀莫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名義申報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進口(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EX 號，分提單號碼：SZ0000000000 號)，委由不知情之立騰國際通運有限公司進口，以此方式輸入「MUSCLE TONER」共計60件之事實。</p> <p>(二)「MUSCLE TONER」共計60件係屬未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之醫療器材之事實。</p> <p>(三)被告主觀上係出於營利販賣之意圖而輸入本案「MUSCLE TONER」共計60件商品之事實。</p>
--	--	---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按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

04

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為之，醫療器材管理法

01 第2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2 (二)是核被告林士紘所為，係涉犯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
03 1項之意圖販賣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罪嫌。

04 三、沒收：

05 (一)按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7條第1項、第3項規定：「查獲之不良
06 醫療器材係本國製造者，經查核或檢驗後仍可改製使用時，
07 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監督原製造廠商限期改
08 製；其不能改製或屆期未改製者，沒入銷燬之；國外輸入
09 者，應即封存，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原進口商
10 限期退運出口，屆期未能退貨者，沒入銷燬之；經認定為未
11 經查驗登記或登錄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準用第一項規
12 定。」，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係列於醫療器材管理法第7
13 章「稽查及取締」內，並非列於第8章之「罰則」，其性質
14 應屬行政秩序罰，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

15 (二)是以，本案被告林士紘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MUSCLE TONE
16 R」共計60件，依上開規定，應由行政機關另為適法之處
17 置，爰不另請求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2 檢 察 官 施 婷 婷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5 書 記 官 郭 芷 菱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

28 意圖販賣、供應而違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
29 造或輸入醫療器材，或違反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應辦理查驗
30 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31 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1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
- 02 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亦同。